

彰化縣立大村國小 112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 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資源班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劃，因受限師資能授課之總節數上限，符合大多數學生之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資源班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劃，均符合課綱之規定。
		4. 發展過程	4. 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資源班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先由資源班教師討論規劃課程架構，再由教師共備研發設計課程內容。
		9. 學習效益	9. 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依照學生之學習需求設計規劃。
	彈性學習課程	9. 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資源班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因應學生個別化之學習狀況做內容調整。
		10. 內容結構	10. 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由資源班教師共同討論及修正。
		10. 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均符合課綱之規定。
		10. 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之組成單元或主題，依照學生不同特殊需求規劃，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逐年滾動式調整。
		11. 邏輯關聯	11. 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資源班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

							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參考教育部資料、他校優秀教學案例等多元方式進行。	
	12. 發展期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資源班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特教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資源班特教教師皆為正式特教教師，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校為特教新課綱前導學校，資源班特教教師皆取得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初階及進階研習證書，並持續參加新課綱之相關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資源班教師與特教班教師共同組成特教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專業研討與對話，並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材資源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皆呼應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之實施場地與設備，皆規劃妥善，符合校園安全法規定。
各課程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資源班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並依照個別化學生教育計畫的長短期目標，融入教學策略及戶外教育、照顧服務、育樂營等活動安排，促進學生

實施情形	18. 評量回饋	<p>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p> <p>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p> <p>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p>				學習效果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資源班學生在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表現，有80%的學生達成該階段調整後之應具備核心素養。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學生於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課程中，表現符合課程目標且展現出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並結合校本課程，培養學生認同在地文化，了解國際脈動，建立其國際觀。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資源班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之學習課程，均能依學生個別化，提供多元化學習及適性發展。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